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宗麗美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6684

電子信箱：100042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70001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01494_Attach01.pdf、1070001494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07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」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勵對象：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具原住民身分，現就讀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日間部應屆學生或學生團體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、參與原住民族母語比賽、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等項目，符合獎勵資格得申請本項獎勵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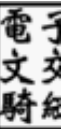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申請程序及期限：

(一)申請程序：符合資格者於期限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由該校於107年4月10日前彙整並發文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107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(三)申請文件：

1、申請書。



2、證件黏貼頁「學生證影本」(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可免黏貼)及「申請人／單位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」(申請人若無郵局帳戶，得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)。

3、獎狀、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。

4、領據。

5、申請學生清冊。

三、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表件可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 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 最新消息處下載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宗小姐。
。連絡電話：03-3322101轉6684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原住民族地區(55鄉鎮市區)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吳議員春芳、林議員志強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志強

